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风险防控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0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4、假设公司于2026年年初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10%或下降10%。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取自《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权顺达优的北京市房山中观云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模拟拟设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字〔2025〕第090号),为29,966.84万元。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80,253,73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如有)。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对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 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发行完成时间	2026.253.733	2026.253.733	280,253,733	330,253,733
假设1: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10%	-1,578.03	29,966.84	29,966.84	29,966.84
假设2: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下降10%	-0.0563	1.07	1.05	1.05
假设3: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10%	-0.0563	1.07	1.05	1.05
假设4: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下降10%	-0.0563	1.07	1.05	1.05
假设5: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10%	-1,578.03	32,963.52	32,963.52	32,963.52
假设6: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下降10%	-0.06	1.18	1.16	1.16
假设7: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10%	-0.06	1.18	1.16	1.16
假设8: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下降10%	-0.06	1.18	1.16	1.16
假设9: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10%	-1,578.03	26,970.16	26,970.16	26,970.16
假设10: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下降10%	-0.06	0.95	0.95	0.95
假设11: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增长10%	-0.06	0.95	0.95	0.95
假设12:2026年度按照前次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观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下降10%	-0.06	0.95	0.95	0.95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程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在数据产业领域进一步布局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2、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业务种类的丰富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保证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助力公司将企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提升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为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基础。

同时,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体现了大股东支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强大决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向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监管政策导向,在法律法规上具有可行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行和,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变更、监督和问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落实薪酬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8日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事项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超额补偿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4月,公司应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分类业务财务核算不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部分业务、资料归并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2025〕628号),指出宇顺电子未能于2024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准确、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类警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3.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因此作出对宇顺电子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8日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事项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超额补偿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4月,公司应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分类业务财务核算不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部分业务、资料归并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2025〕628号),指出宇顺电子未能于2024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准确、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类警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3.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因此作出对宇顺电子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8日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事项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超额补偿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4月,公司应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分类业务财务核算不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部分业务、资料归并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2025〕628号),指出宇顺电子未能于2024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准确、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类警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3.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因此作出对宇顺电子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8日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事项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超额补偿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4月,公司应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分类业务财务核算不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部分业务、资料归并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2025〕628号),指出宇顺电子未能于2024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准确、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类警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3.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因此作出对宇顺电子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8日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事项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超额补偿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4月,公司应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分类业务财务核算不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部分业务、资料归并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2025〕628号),指出宇顺电子未能于2024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准确、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类警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3.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因此作出对宇顺电子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8日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事项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超额补偿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4月,公司应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分类业务财务核算不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部分业务、资料归并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2025〕628号),指出宇顺电子未能于2024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准确、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类警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3.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因此作出对宇顺电子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8日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事项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超额补偿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4月,公司应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分类业务财务核算不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部分业务、资料归并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2025〕628号),指出宇顺电子未能于2024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准确、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类警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3.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因此作出对宇顺电子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 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8日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的事项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超额补偿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4月,公司应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分类业务财务核算不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部分业务、资料归并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